



書面質詢

就近期的《廉政公署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牆身磁磚剝落的報告》，當局會否追究相關的民事責任、紀律責任及倘有的刑事責任？

多年來，本人不斷收到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八座樓的業主反映大廈走廊磁磚剝落。很多家庭，特別是長者和兒童，仍然為磁磚持續剝落感到憂慮。

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已向房屋局寄出大量信函，報告有關情況的嚴重性，並要求權限當局立即介入處理，以避免發生磁磚剝落引致的嚴重事件。可惜的是，我們所有的信件，包括去年 1 月 19 日和 5 月 27 日寄給行政長官的信件，以及 2021 年 3 月 10 日寄給房屋局和建設辦所隸屬的司長的信件，全都“石沉大海”。為着有關事宜，我們亦於立法會上作出了多次的發言。

2013 年發生首宗磁磚剝落事件的九年後，廉署才公佈《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磁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下稱《報告》)，報告指出，儘管社會已怨聲載道，但公共實體、承建商、監理及質量監控單位均無一全面認真地查找磁磚剝落的原因，完全沒有遵守其職業義務。

同時，報告中亦指出，難以解釋湖畔大廈在電梯大堂及公共走廊的牆身使用的磁磚尺寸，被發現不符合有關部門原本提出的尺寸要求，以及在驗收階段，湖畔大廈被抽樣檢查的公共走廊牆面超過 95% 的次數被檢測出空鼓的情況。

需要強調的是，貪污罪是最難偵破的罪行，查清事實真相需要很大的勇氣、機靈和政治意願。

不少市民質疑為何會簽署臨時接收筆錄？為何出現嚴重疏忽？為何涉及的公共部門主管或領導在臨時接收程序中亦出現失誤？為何連該兩個公共部門所隸屬的實體都沒有履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熱心和無私義務？

眾所周知，自 2013 年開始，在樓宇保養期間，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的公共走廊多次出現脫磚情況，經傳媒廣泛報導後，立法會亦關注情況，包括多名議員要求權限實體即時解決此極為嚴重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市民不明白，我們亦不瞭解，為何相關部門的監督實體始終沒有下令對各座樓宇的所有樓層的牆磚進行詳細的檢查及記錄，並提供改善方案以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為什麼由 2013 年等到現在？他們是否在等待更嚴重的情況發生？由於有關當局接受承建商僅簡單地提供維修服務，或每次都只是“掉一塊、補一塊”，我們不是應該針對公共實體的嚴重過失進行調查，並追究相關責任嗎？

為何相關部門的監督實體容許建設辦及房屋局只督促承建商跟進維修，並無及時查證成因，確實地追究問題是出在設計抑或建造階段，又或兩者皆是？為何監督實體沒有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展開調查以查明事實及追究倘有的責任？

業興大廈有八座分層所有人大會議程均有討論涉及共有部分牆身磁磚剝落的問題，監督實體為何指示房屋局一律選擇投棄權票，從不同意通過維修方案的建議？

前建設辦在房屋局詢問或索取兩個涉案經屋項目的資訊時不予積極配合，在房屋局索取湖畔大廈建造工程的監理公司對該大廈單位作出的檢查紀錄時，更以建造及保養責任與房屋局無關為由而拒絕提供。

報告指出，在涉及兩個經屋項目脫磚事宜的預防、維護等問題上，突顯前建設辦與房屋局之間缺欠協調與合作，兩部門各自為政，未見嘗試在跨部門工作上進行更多的溝通與協調，導致市民產生政府部門相互卸責、追責無門的不良之感。

為何有關監理公司在保養期及後期脫磚情況陸續出現的過程中，鮮見其具體參與及作出有用回應，尤其未見就脫磚成因或解決方法提供詳細分析報告？難道這些公司向政府提供的服務是免費的嗎？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對於廉政公署製作的《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磁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政府會否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54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規定，下令進行獨立調查，以查明事實真相，並追究民事責任、紀律責任及其他倘有的責任？例如，不少市民質疑為何會簽署臨時接收筆錄？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出現嚴重疏忽？為何涉及的公共部門主管或領導在臨時接收程序中亦出現失誤？
為何連該兩個公共部門所隸屬的實體都沒有履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規定的熱心和無私義務？

2. 對於廉署的《報告》，以及考慮到湖畔大廈和業興大廈自 2013 年以來磁磚經常脫落，關乎兩廈居民的安全問題，政府會否為上述兩廈建造上的嚴重瑕疵而負上應有的責任，將問題徹底解決，並承擔現時對上述兩廈居民構成危險的磁磚進行全面更換的一切有關費用？
3. 政府會否根據廉署的報告內容，就主要官員須遵守的法律制度及守則(第 24/2010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及第 87/89/M 號法令《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追究有關公共部門的監管實體應有的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 年 5 月 27 日